

**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拟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于叶舟先生须回避表决；同时，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剑锋先生亦须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石水平      李映照      于海涌

2017年9月7日